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(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主 席：李幸瑾主任

委 員：陳瑋瑜老師、史穎君老師、張麗萍老師、王雅娟老師(請假)、賴暄堯老師(請假)、黃瑞恆老師、陳姝伶老師(請假)

校外專家代表：李思穎教授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陳委員瑜蓉(洪睿鵬同學代理)、余委員楷鳴

工作人員：洪倩文、吳采真

記 錄：吳采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模組課程認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施行要點(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)」辦理(如附件 1-1)。

二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 位同學申請「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」認證，8 位同學申請「商管應用模組」認證，彙整表如附件 1-2。

決 議：依據本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，「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」認證，丁浩庭等 19 位同學通過，吳若水同學有條件通過；「商管應用模組」認證，丁浩庭等 8 位同學有條件通過，待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公布，審查通過後給予該模組認證資格。

提案二、本系 109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新增專業選修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培養學生語料處理及文本分析能力，擬新增 109 學年度四技選修「語料庫實務應用」(2 學分)。

二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► 109 學年度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三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三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9 入學								專 業 選 修	語 料 庫 實 務 應 用	2	2	0	0	2	0	新增專業選修	

三、檢附修改後之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及課程教學大綱，如附件 2-1、2-2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課程原列為本系「商管應用模組」課程，調整為「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」課程，修改後之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，本案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、本系陳姝伶老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管理學」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如附件 3-1。
- 二、檢附陳姝伶老師「管理學」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，如附件 3-2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系陳姝伶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組織行為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如附件 4-1。
- 二、檢附陳姝伶老師「組織行為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，如附件 4-2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「就業衝刺微學分課程」與「Coursera 微學分課程」開設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詳附件 5-1。
- 二、為達成本校「數位創新」政策目標，並滿足未來數年產業轉型人力需求，以協助學生做好就業準備，本系擬申請「就業衝刺微學分課程」以及「Coursera 微學分課程」，藉由鼓勵本系學生修讀跨領域與跨文化相關系列課程或活動，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動機，以培育本系學生跨域學習、跨國溝通及參與國際合作能力。
- 三、檢附「就業衝刺微學分課程」與「Coursera 微學分課程」開設申請表(如附件 5-2、附件 5-3)，「就業衝刺」微學分課程之經費需求預估約需 5 萬 2,000 元，經費來源則由 111 年分配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常性使用業務費項下支應(111K001-24)；「Coursera 微學分課程」為國際知名大學開設線上課程，由學生自費申請，無經費需求。
- 四、檢附「就業衝刺微學分課程出席紀錄表」、「Coursera 微學分課程紀錄表」與「本校微學分認證表」(如附件 5-4、附件 5-5、附件 5-6)，以說明微學分認證過程與辦法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「Coursera 微學分課程」開設申請表無須計畫補助，所屬計畫名稱修正為「無」，本案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、本系 110 學年度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成果報告書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條與第七條規定辦理，詳如附件 6-1。
- 二、本系已於 109-1-3 系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，本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成果「應以成果報告書及影音資料呈現，並於 10/20 前(遇假日延後)繳交至系辦進行格式審查；逾期未繳或格式不符相關規定者、未參加成果發表競賽者由指導老師予以扣分」。另「繳交書面報告時，系上行政人員審查書面報告格式，如不符規定不予收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按規定格式修改完畢再次繳交。所有書面報告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」。
- 三、本系畢業班(五專五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)共 18 組同學皆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繳交畢業專題書面報告，由本系兩位約聘教師進行書面報告格式審查，於兩週後(11 月 3 日)發還格式不符規定之報告書，並說明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寫作格式規定。
- 四、本系畢業班同學已於 11 月 17 日前繳交修正版書面報告共 18 份，供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有關委員提及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名稱一致性部分，擬於下次系課程會議調整本系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之各學制專題課程名稱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如附件 1-1。
- 二、110-2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如附件 1-2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教務處及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系各學制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整體課程架構延續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。
- 二、各學制擬調整課程如下：

➤ 四技

原課程	調整後
研究方法：選修	研究方法：改為必修

➤ 五專

原課程	調整後
研究方法：選修	研究方法：改為必修
	本土語言/臺灣手語：配合教育部來函，111

	學年度起，五專前三年必修通識課程必須加列此課程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檢附 111 學年度日二技、四技、五專及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之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2-1 至 2-5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五專專業必修「語言與文化」課程調整為專業選修，其餘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、本系五專前三年「英文」課程規劃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指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100591281N 號函說明，五專前三年課程，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，如附件 3-1。

二、教育部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」如附件 3-2。

三、本系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為：五專一「英文(一)」、五專二「英文(二)」及五專三「英文(三)」。

四、檢附本系符合相關規定之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及英文(三)課程之授課大綱，如附件 3-3 至 3-5。

五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有關訂定 110 學年第 2 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持續培養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並鼓勵學生拓展學習網絡，同時藉由考取相關專業證照，展現本系學生專業實力，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，如附件 4-1。

二、為配合上開辦法第二點證照類型之規定，爰訂定 110 學年第 2 學期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證照獎勵類型表」，如附件 4-2。

三、經查 111 年度上半年(110-2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證照獎勵補助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(60 位名額)，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配合本系專業核心需求，110 學年第 2 學期證照獎勵補助金擬規劃如下：

(一) 考取英文證照類並達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大學部 20 名，專科部 10 名，共 30 名。

(二) 考取第二外語證照類並達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全學制共 5 名。

(三) 考取專業證照類並符合獎勵標準者，每位獎勵伍佰元，全學制共 25 名。

(四) 以上各獎勵類型核定名額以申請順序擇優獎勵，並均可流用，其中學制流用順序為大學部優先、專科部次之；獎勵類型流用順序為英文證照優

先、第二外語證照次之，專業證照最後。

四、另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期程，本學期(110-2)證照申請時程改自3月7日至4月30日止，其餘獎勵規則依照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參加專業考試檢定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使本系各學制專題製作課程名稱一致，擬修正本系「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其內容改為：大學部(四技、二技)及專科部(五專)之課程名稱為「專題製作」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建議訂定「專題製作」課程成績評分標準，包含書面報告及成果發表之評分比例，以利作為授課教師評分依據。

二、專題發表競賽名次或獎項，可依競賽情況調整。

伍、散會：12 時 55 分。